

##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

承辦人：詹心怡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35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K2391@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0601555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再次重申切勿任意未經醫師處方販售處方藥予民眾一事，惠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知悉，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6年1月20日FDA藥字第1061400756號函辦理。
- 二、按藥事法第50條第1項規定：「須由醫師處方之藥品，非經醫師處方，不得調劑供應。」，違者依同法第92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
- 三、另，近日輿情報導「驗孕棒出包？事後藥處方害流9周身孕」之違規情事，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務必遵守藥事法相關規定，切勿任意未經醫師處方販售處方藥予民眾。並應強化藥師、藥劑生對處方用藥雙重確認專業、與醫師之專業溝通



及協助民眾正確依醫囑使用，以確保民眾用藥安全。如查獲  
違規，本局將依法處辦。

正本：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

副本：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

局長 林奇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